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数据检查包 1

计划编号：JSZC-320682-NTJW-C2026-0022

甲　　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1：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2：太仓市方圆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如皋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数据检查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皋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数据检查项目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如皋市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在通过核查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我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草湿荒监测、卫片执法、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中的变化图斑，依托“国土调查云”开展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如皋市 2026 年度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上级下发的遥感影像和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林草湿荒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6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如皋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6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3）数据汇总、上报

日常变更结果，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并开展地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各类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

年度主要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举证资料、调查过程中的各类统计表、增量数据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形成自检报告，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79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乙方 1 的服务金额为￥805500 元（大写：捌拾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 2 的服务金额为￥9845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

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明显增加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甲乙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待如皋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后均以人民币支付。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如皋市。

验收时间：甲方通知为准。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 1 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申艳兵；　联系电话：13912945324。

乙方 2 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顾振华；　联系电话：1812156565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 1（公章）：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01330120540001644

年　月　日

乙方 2（公章）：太仓市方圆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兴业南路 22 号 1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344059788662

年　月　日